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收養人　李Ｏ華
聲　請　人
即被收養人　李Ｏ賢
送達處所：苗栗縣銅鑼鄉竹森村0鄰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叔姪關係，收養人已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，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死亡，並得被收養人之生母同意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，民法第1076條前段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收養人現有配偶，惟未提出配偶之收養同意書，經本院命被收養人補正，被收養人迄今未補正，並來文陳明其配偶因主張離婚未果，故刁難不願簽收養同意書，有陳報狀在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收養尚欠缺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